

大學申請入學 Q&A

1.報名資格?

答：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本校符合報名資格學生為所有具有學測成績之普通科、音樂班及專業群科學生。

2.已錄取那些升學管道且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

答：

- (1)經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2)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3)經「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3.每位學生可以選報幾個校系志願?

答：報名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4.報名費?

答：報名費=(100 元)×(報名校系志願數)

報名費一般生最多 600 元、最少 100 元。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5.校內報名的流程?

答：於指定日期前連結校內報名網站(<https://web.jhenggao.com/iSystemEntrance/>)填寫校系志願，截止後學校會發「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確認後連同報名費交至實驗研究組，即完成報名。

備註：1.交回之「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不可有塗改，若有誤請逕洽實驗研究組更正後再繳交。

2.「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及報名費，請班級收齊後統一繳交。

6.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訂為其檢定科目，而我只有「數學 B」成績怎麼辦?

答：考生僅需通過「數學 A」或「數學 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7.何時檢視個人在中央資料庫中的學習歷程檔案?

答：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4 月 15 日 21:00 止，登入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練習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及檢視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為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8.檢視個人的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若有問題該如何處理?

答：請於查詢截止日隔天中午前，向學校註冊組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9.第二階段的審查資料的繳交方式?

答：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 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 上傳」方式辦理。

10.若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可以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嗎?

答：必須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